

附件

汕尾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和 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

一、个别地方和部门思想认识不到位，认为汕尾环境质量很好，环境保护不是当务之急，导致一些工作进展缓慢。（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广东省一些地方、部门和领导干部存在对生态环境保护口头上重视、行动上轻视、工作上忽视的现象；有的领导干部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理解不深不透，担心生态环境保护影响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在工作中决心不够、魄力不足、办法不多，以致督察整改工作流于形式、流于表面。（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一项）

责任单位：各级党委和政府，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除特别说明，列在首位的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树牢“四个意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压力传导和责

任落实，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整改措施：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将生态环境保护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汇报、研究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制定生态环境保护重要举措。

（二）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保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良好。

（三）全面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切实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强化执纪问责。

二、汕尾市未制定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未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办法》要求对县（市、区）开展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是全省个别未开展考核工作的地市之一（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委办、市政府办

整改时限：2019年6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明确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强化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整改措施：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强化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地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纳入每年市委常委会工作要点和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逐级分解到各地各有关部门，并强化督导考核。

(二) 制定《汕尾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明确各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2019年6月底前出台《汕尾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办法》，每年开展对县（市、区）党委政府上一年度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工作的考核。

三、汕尾市2015-2018年度获得的中央和省资金补助项目实施进展缓慢，中央资金补助项目开工率仅20%，全省最低，部分省级资金补助项目超过两年未开工。（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严格中央和省资金补助项目实施进度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绩效。

整改措施：

(一) 进一步强化财政资金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进

一步充实优化我市项目储备库，统筹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

（二）强化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实施的全过程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实施方案制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三）深入推进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和优化专项资金下达的方向和结构。

（四）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慢、效果差的业务主管部门和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由市财政部门提请市政府进行约谈。

（五）深入梳理开工迟、支出慢的项目，安排专人跟踪项目实施。千方百计扭转项目开工率低、支出进度慢的滞后局面，对超期未实施的项目资金申请财政收回。

四、汕尾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但督察发现，一些地方和部门责任不落实，工作进展推进缓慢。

（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树牢“四个意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压力传导和责任落实，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整改措施：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将生态环境保护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汇报，研究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制定生态环境保护重要举措。

（二）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保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良好。

（三）全面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切实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强化执纪问责。

五、2015年立项的海丰县公平镇污水处理厂是黄江河流域污染治理的重要工程，市领导多次现场调研督导，也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问责处理，但工程进展一直缓慢，直到本次督察进驻该污水处理厂仍未通水运行。（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海丰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19年6月底

整改目标：公平镇污水处理厂投入正常运行，发挥污染减排效益。

整改措施：

（一）强化“一岗双责”“党政同责”，海丰县政府主要

领导亲抓工作落实，一级一级压实责任，落实专人跟踪督办。

（二）加快项目管网等配套设施建设和镇区老旧管网改造力度，提高污水收集率，确保 2019 年 6 月底前投入正常运行，并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是汕尾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的重大政治任务，但督察发现，在新农村建设中一些地方工作严重滞后。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全市已到位的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省级资金使用进度只有 33.17%，未达到资金使用率 70% 的进度要求。（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19 年 6 月底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工作，确保资金使用率达到 70% 的进度要求。

整改措施：

（一）加强财政监督。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相关法规政策，加强监督，防止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二）对已下达资金的项目加快项目推进及资金支出绩效，力求早实施、早见效；对尚未下达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逐项排查清理，力争早日完成项目落实和资金拨付。

（三）开展专项检查，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资金使用

率滞后、结余结转资金规模过大、资金长期闲置的，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

七、全市需要建成的 402 个污水处理终端的任务仅完成 29 个，613 个雨污分流管网任务仅完成 162 个。（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0 年年底

整改目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85%以上。

整改措施：

（一）2019 年底前，制定并印发《汕尾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实施方案（2019-2022 年）》，将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区），层层压实责任。

（二）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治理重点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控制单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示范县等重点区域，加快推进 PPP 整县推进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 2020 年底前，完成 1562 个重点区域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三）建立稳定的农村污水设施运维管理体系。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建立稳定的农村污水设施运维管理体系，已建农村污水设施基本有明确的负责人员，有明确运维资金来源，建立自行监测制度，定期对农村污水处理情况开展自行监测，污水处理不达标或运行不正常及时予以整改。

（四）推进农村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按照“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美丽宜居乡村”工作部署，完善农村污水管网及雨水沟渠，污水通过管道收集或暗渠化，消除门前屋后污水沟，改善农村“污水横流”面貌。到2020年年底，全市80%自然村基本实现雨污分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或暗渠化。

八、部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汕尾市空气质量是城市的一张靓丽名片，但督察发现一些干部满足现状，认为环境质量好就是工作做得好，对持续推动空气质量改善动力不足。（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落实部门大气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持续推动空气质量改善。

整改措施：

（一）切实将生态环境保护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决打好打赢蓝天保卫战，持续推动空气质量改善。

（二）2019年6月底前，印发《汕尾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压实各有关部门、县（市、区）、乡镇街道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

（三）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主要领导要切实提高

政治站位，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摆到突出位置来抓，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经常研究、调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纵深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九、督察发现，汕尾市部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2017年，汕尾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等指标较2016年分别上升12%、13%、9.2%，2018年1至11月臭氧指标继续同比上升9.2%。（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2020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达到96%以上，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控制在27微克每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六项基本指标年平均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巩固环境空气质量全省领先的地位。

整改措施：

（一）各地各部门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将生态环境保护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决打好打赢蓝天保卫战，持续推动空气环境质量改善。

（二）严格落实《汕尾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推进调整能源消费结构、产业结构和布局、运输结构，实施工业废气整治、建筑工地扬尘整治、施工道路扬尘

整治、餐饮油烟整治、机动车尾气污染整治、秸秆焚烧整治等各项工作，统筹推进各类大气污染因子的综合治理措施落实。

十、随机抽查汕尾大道交腾飞路地块、深汕中心医院、翡翠湾等4个建筑工地和环品清湖道路市政工程，“6个100%”要求普遍执行不到位，各作业区尘土飞扬，群众反映强烈。

（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城区党委和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推进建筑工地绿色施工，全面落实建筑施工工地“6个100%”。

整改措施：

（一）强化施工工地检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市容卫生、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交通运输、水务、自然资源、公安等主管部门应当将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列入日常监管范围，定期组织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检查，并加强重点区域、重点工程、重点环节的巡查。

（二）落实专人跟踪督导。安排专人督导汕尾大道交腾飞路地块、深汕中心医院、翡翠湾等重点建筑工地和环品清湖道路市政工程施工扬尘管控，严格对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对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工地，实施停工整改，对不落实扬尘治理措施的工地，追究违法企业领导责任，并进行通

报曝光。

（三）完善监督管理机制。积极推广使用远程视频监控系統，充分运用视频监控系統开展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动态监管以及对违法行为的信息采集。

（四）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在开展安全文明、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评审时，将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情况纳入评审保证项条件。

十一、《建筑工地渣土和粉状物料运输车辆清单》显示汕尾市城区现有运输车辆 66 台，但随机走访建筑工地发现 9 台渣土运输车辆都未纳入管理清单。（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城区党委和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整改时限：2019 年年底

整改目标：运输车辆全面纳入清单管理。

整改措施：

（一）查漏补缺，完善建筑工地渣土和粉状物料运输车辆清单。

（二）强化执法检查，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加强对路面建筑垃圾、施工渣土运输车辆的执法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运输车辆上路。

（三）落实责任，各运输单位、建筑工地不得使用未经核准纳入清单管理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作业，对违规使

用未经核准纳入清单管理运输车辆的运输单位、建筑工地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十二、汕尾市 2016 年就已落实黄标车电子执法抓拍系统建设经费 300 万元，但抓拍系统至督察结束仍未建成，2016 年以来也未开展黄标车闯限行日常执法活动。（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整改时限：2019 年年底

整改目标：完成黄标车电子执法抓拍系统建设，不定期开展黄标车闯限行日常执法。

整改措施：

（一）公安部门要切实扛起责任，于 2019 年 12 月前完成黄标车电子执法抓拍系统建设，生态环境部门全力配合开展工作。

（二）切实强化黄标车限行措施，不定期开展黄标车闯限行日常执法，推进存量黄标车淘汰工作。

十三、医疗废物处置不规范。自然资源离任审计意见显示，汕尾市是全省唯一无医疗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设施的地市，依靠非典期间国家应急拨付的应急焚烧炉处置部分医疗废物，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长年违规经营，违规填埋大量医疗废物，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违规处置约 1300 吨医疗废物，2018 年 5 月经监测填埋场区地下水的菌落总

数指标超出V类水质标准110至130倍。（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

整改时限：2019年年底

整改目标：全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成投运。

整改措施：

（一）以2019年12月底前建成投运为目标，加强施工组织，倒排工期，全力加快推进汕尾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

（二）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监督检查，确保全市医疗废物规范收集、储运、处置。

（三）停用大伯坑垃圾填埋场，加强对已建成的填埋场区垃圾渗透液收集、处理设施检测和监管，防范地下水污染。

（四）实施填埋场区地下水超标修复整治。

十四、花鳗鲡省级自然保护区整改工作滞后。汕尾市陆河花鳗鲡省级自然保护区是国家Ⅱ级保护野生动物花鳗鲡的重要栖息地。2016年原环境保护部华南督察中心现场检查发现保护区内存在3座水电站，对花鳗鲡的正常洄游造成影响。之后，

按照 2017 年 12 月《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陆河花鳧省级自然保护区有关环保存在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本应在 2018 年 12 月底前建成的洄游通道，至督察时，工程仍停留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整改工作无实质性进展，按期完成整改任务的目标落空。（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陆河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19 年年底，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建成花鳧自然保护区洄游通道工程。

整改措施：

（一）加快落实整改陆河花鳧省级自然保护区有关环保存在问题，制定花鳧自然保护区洄游通道工程方案，抓紧组织施工，确保 2019 年底前完成洄游通道工程建设。

（二）加强陆河县与林业、生态环境等部门执法联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对陆河花鳧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执法检查，切实做好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开发建设问题整改工作。

（三）对工作推进不力，影响按期完成整改任务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严肃追责。

十五、督察发现，广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广东汕尾星都经济开发区、汕尾新区产业集聚地的规划环评尚未通过审查。（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陆丰市、陆河县党委和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汕尾新区管委会

整改时限：2019年完成汕尾新区产业集聚地、广东汕尾星都经济开发区的规划环评并通过审查；2020年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广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的规划环评并通过审查。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经济开发区、转移工业园、产业集聚地规划环评工作。

整改措施：

（一）各地各园区要落实经费保障，确保园区规划环评工作顺利开展。

（二）市工信、发改、科技等部门要加强督导园区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按时完成规划环评工作。

（三）市生态环境局要主动服务、及时跟进，协调、指导各园区开展规划环评编制工作，并沟通取得省生态环境厅支持，大力推进各类产业园区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工作。

（四）对工作推进不力，规划环评工作进展缓慢，影响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工作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严肃追责。

十六、陆丰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广东汕尾星都经济开发区未按规划环评要求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被省里暂停受理、审批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民生项

目与节能减排项目除外），要求限期整改，但至督察结束，仍未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陆丰市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0年年底

整改目标：完成星都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完成星都经济开发区、东海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整改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工作。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把握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紧迫性和重要性，本着对全市生态环境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思想一致、行动一致，坚决完成好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工作。

（二）强化责任担当。想方设法推进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陆丰市委、市政府要切实担起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分工，制定进度表、路线图，按时完成东海经济开发区、星都经济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并投入运行。

（三）严格责任追究。压实工作责任，全力推进东海经济开发区、星都经济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成投运。对工作推进不力，建设进展缓慢，影响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严肃追责。

十七、国家考核断面达标形势严峻。黄江河海丰西闸国家

考核断面 2018 年度水质目标为Ⅲ类，东溪水闸国家考核断面 2020 年度水质目标为Ⅱ类，但 2018 年 1 至 9 月两个断面水质均为Ⅳ类，达标形势严峻。（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海丰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19 年年底（海丰西闸），2020 年年底（东溪水闸）

整改目标：2019 年海丰西闸国考断面水质目标达到Ⅲ类；2020 年东溪水闸国考断面水质目标达到Ⅱ类。

整改措施：

（一）加快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强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和效果。2019 年年底建成日处理 4 万吨的海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同步完成污水收集管网 9.5 公里；强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加快推进黄江河流域 85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9 年年底完成不少于 68 个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黄江河及支流两岸直接影响村庄的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全面提高农村生活污水的处理率，削减污染物入河量。

（二）大力整治农业面源污染。持续开展黄江河流域畜禽养殖场的排查工作，完成禁养区内养殖场、养殖专业户搬迁拆除工作；持续推进非禁养区养殖场的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或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对没有配套设施或养殖废弃物不能全部综合利用的要取缔关闭。

(三) 严格控制工业污染源。开展黄江河流域“散、乱、污”专项整治工作，对涉水小作坊采取“引导整合一批、帮扶规范一批、整治淘汰一批”的原则分类施策和综合治理，全面清理取缔“散、乱、污”企业；加强对流域涉水重点排污企业日常监管，确保全面达标排放。

(四) 全力推进应急工程建设。要集中力量、集中财力，完成在竹仔坑排洪渠支流、召贡水支流、后山村支流、后塘村支流、公平茆雅支流等5条汇入黄江河的小支流入河口处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任务，为彻底治理黄江河污染争取时间。

(五) 加大生态修复力度，强化重点河道、支流整治。按照“一支流一策”的原则，流域内各镇积极推进开展河涌整治，并通过采取截污工程、清淤、垃圾处理、旁位处理、原位修复等手段，多元、系统地净化水体水质，重点推进公平河、平岗河(杨梅段)、平龙水(公平段)、黄江(金锡陶河段)共47.2公里的治理工程；建立黄江河生态补水管理机制，并落实专人采取措施对黄江进行科学、合理的生态补水；结合黄江中小河流整治工程对黄江河道进行“三清”。

十八、按照《加快推进粤东西北地区新一轮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方案》，汕尾市（不含深汕合作区）2017年年底前应建成31座镇级污水处理厂和1302个农村污水处理设

施，至督察时，仅建成 3 座镇级污水厂（另有 4 座完成主体工程）和 63 个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按照《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汕尾市在原来未建的 24 座镇级污水厂基础上新增 5 座镇（场）污水处理厂建设任务，合计 29 座镇级污水处理厂纳入整县推进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并要求 2018 年全部启动建设，2019 年全部建成。督察发现，建设工作一拖再拖，至督察时仅开工 1 座污水处理厂建设。海丰县应于 2017 年 12 月底前启动 8 座镇级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督察进驻前才草签合同；陆河县应于 2019 年前建成的 5 座镇级污水处理厂，至督察时仅水唇镇污水处理厂开工建设；陆丰市要求新建 16 座镇区污水处理厂，至督察时尚未开工。（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远不到位，督察整改方案要求，2018 年全部启动粤东西北地区乡镇一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9 年底全部建成。督察发现，粤东西北地区 1013 个乡镇目前仅有 203 个乡镇建成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仅有五分之一，一些建成的乡镇污水处理厂由于管网和管理等问题也难以正常运行。”

（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一项）

责任单位： 市城乡和住房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 在已完成 13 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的

基础上（东涌、红草、甲子、碣石、甲西、海城、附城、公平、可塘、梅陇、河田、河口、螺溪），2020 年底前完成 40 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2019 年底前完成 10 个镇级（9 个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和黄羌林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建设；2020 年底前完成剩余 18 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工作；2020 年底前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85%。

整改目标：完成 40 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市城区 3 个，海丰县 12 个，陆丰市 17 个，陆河县 8 个）；完成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整县推进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85%以上。

整改措施：

（一）强化督导力度。在督查督办上下功夫，改进工作方式，做到目的明确、针对性强，紧抓责任主体，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对推进不力的地区和单位要实行挂牌督办。

（二）增强技术指导。要与相关技术单位紧密联系，多邀请专家到现场指导工作，统一建设思路，优化建设工艺，及时协助各地解决推进工作过程中的技术难题；加强各地的学习交流，以组织召开现场工作会和发布工作简报等方式，总结经验，全市系统推广。

（三）加强政策沟通。要与各级各部门保持良好的沟

通，特别是在政策解读和理解上，既要准确把握，又要因地制宜，同时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优化工作程序；中标单位及时反馈需要政府部门协调的问题，地方党委政府做好相关单位、个人的沟通协调工作。

（四）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着力协调解决资金问题，在加大本级资金投入的基础上尽量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十九、“十二五”规划要求建成7座中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任务总计83.66公里，至督察时，7座污水厂主体工程已建成，但管网配套严重滞后，除陆河县完成管网建设任务外，海丰县和陆丰市仅完成建设任务的62.7%和41.1%。已通水运行的碣石、河口和螺溪等3座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分别为3万吨/日、1.5万吨/日、0.5万吨/日，2018年1至9月实际日均处理量为0.07万吨、0.22万吨、0.06万吨，仅达到处理能力的2.3%、14.7%、12%，运行效率极低。公平、可塘、梅陇、甲子等4座污水处理厂尚未投运。其中，陆丰市甲子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要求配套建设的15.68公里管网，至督察时仅完成4.7公里的建设，污水处理厂2015年9月建成后“晒太阳”长达三年。海丰县公平镇、可塘镇污水处理厂分别因4.76公里、2.1公里管网缺口无法运行，两镇污水处理厂覆盖范围内的镇墟人口共有7万人，每日约1.26万吨生活污水未经处理分别经日兴河、溪头溪排入黄江河和东溪，据现场采样监测，日兴河、溪头溪水质氨氮浓度分别为8.66毫克/升、6.02毫克

/升，均属劣V类水体，直接影响黄江河海丰西闸和东溪水闸国家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在管网建设方面，整改方案要求，2017年9月底前全省须建成5000公里管网，以弥补“十二五”期间的欠账。经核实，全省确实总体补完了“十二五”管网建设欠账，但主要集中在广州、深圳和东莞市，其他城市管网建设力度明显不足。由于管网滞后、截污不全、雨污不分，导致全省有韶关、肇庆、梅州、河源、清远、中山、潮州、云浮、汕尾等9个地市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低于140毫克/升，有69座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低于100毫克/升，没有发挥减排效益。（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十六项）

责任单位：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19年6月底，2019年年底，2020年年底，
2012年年底

整改目标：加快补上污水管网欠账，7个中心镇完成“十二五”污水管网铺设任务，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发挥污染减排作用。

整改措施：

（一）制定施工计划，倒排施工日程。由各地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协调，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切实加快污水管网建设进度，力争于2019年6月底前实现7个中心镇污水处理厂正

常投运。

(二) 2019年12月底前新增县级以上城市污水管网21公里，2020年新增县级以上城市污水管网25公里；2019年12月底前改造城镇老旧污水管网18公里，2020年改造城镇老旧污水管网11公里。

(三) 严格信息报告，强化工作督导。各地于每月5号前报送上月工作进度，对工作进度未达时序要求的给予通报，对影响全市整改工作进度的严肃责任追究。

(四)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

二十、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2018年年底前全市运营的7座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全部提升为一级A，至督察时仅完成碣石污水处理厂提标工作。(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19年6月底

整改目标：2019年6月底前全市运营的7座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工作。

整改措施：

(一) 制定施工计划，倒排施工日程。由各地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协调，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于2019年6月底前完

成汕尾市西区污水处理厂、汕尾市东区污水处理厂、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陆丰市陆城水质净化厂、陆河县大坪水质净化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

（二）严格信息报告，强化工作督导。各地于每月5号前报送上月工作进度，对工作进度未达时序要求的给予通报，对影响全市整改工作进度的严肃责任追究。

二十一、部分黑臭水体整治进度缓慢。汕尾市列入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的有奎山湖、奎山河等2条黑臭水体。至督察时，奎山河黑臭水体基本完成整治任务，黑臭现象基本消除。奎山湖黑臭水体整治进度缓慢，由于整治方案系统性不足，清淤疏浚措施较多，上游及周边区域截污纳网治理措施少，莲塘、新楼、华园小区雨水收集系统不完善，造成整治效果不稳定，消除黑臭进展缓慢。督察发现，奎山湖上游的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生活污水未接入市政管网、周边已清拆的养猪场改为养鸭场。（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在黑臭水体整治方面，督察整改方案明确，2017-2020年各年度，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平均达到60%、80%、90%和95%。但督察发现，全省在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中不平衡，一些城市只停留在清淤清漂，甚至热衷于采用建坝截污、水系连通等治标方法，没有从控源截污治本上下功夫。（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三项）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园林局，市城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19年年底

整改目标：力争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奎山湖生态修复工程主体建设；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2019年底前完成奎山河“长制久清”评估工作。

整改措施：

（一）严格贯彻实施河（湖）长制，加强对奎山河、奎山湖日常养护，2019年9月底前印发《奎山湖、奎山河黑臭水体长效管理机制》，明确各单位管理职责，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二）各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对奎山湖上游及周边区域污染源监管，继续保持对上游养殖场等污染源的管控高压态势，防止污水直排入奎山湖。

（三）将水质监测纳入日常监督性监测范围，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接受公众监督。

（四）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舆论氛围，通过各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加强人文教育，提高市民的人文素质，引导全市群众强化环保意识，共同维护奎山湖和奎山河水质，形成政府、社会和群众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局面。

（五）市城区政府尽快完成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及其周边区域污水管网改造连接。

(六) 市城区政府对奎山河上游的汕尾市职业技术学院周边已清拆的养猪场改为养鸭场问题立行立改进行整治拆除。

二十二、近海养殖污染防治问题突出。汕尾市近海养殖业缺乏统一规划，长期以来无序发展，海洋、盐务、国土、林业、农业等部门管理机制不完善，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督察发现，全市海水养殖场 362 家，养殖面积 6 万多亩，其中海上养殖场 177 家，仅 17 家办理海域使用证；陆上养殖场 185 家，仅 12 家持有水域滩涂养殖证，养殖尾水排放直接影响近岸海域水质。（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县、陆丰市、城区党委和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整改时限：2020 年年底

整改目标：完成汕尾市近海养殖规划编制工作；提高海域使用证、水域滩涂养殖证发证率。

整改措施：

(一) 2019 年 9 月底前制定汕尾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依法科学划定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禁止养殖区。

(二) 全面摸排全市海水养殖场情况，建立“一场一档”管理台账，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2020 年 6 月底前关闭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海水养殖场。对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养殖用海，指导养殖单位按照《海洋环境保护法》要求开

展环境影响评价，依法办理海域使用、水域滩涂养殖手续，提高发证率。

（三）加大对海水养殖场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无证海水养殖场依法办理用海手续，逾期不办的，依法关闭拆除。加强海水养殖场尾水监测，严厉查处超标排污行为。

二十三、汕尾市海岸线长达 455.2 公里，海洋部门统计沿岸有入海排污口 113 个，但其中仅有 11 个排污口纳入环保部门监管名单，其余入海排污口均未纳入监管范围。（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海丰县、陆丰市、城区党委和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整改时限：2019 年年底

整改目标：在原海洋部门统计入海排污口的基础上开展全面核查工作，加强对非法排污口、设置不合理排污口的清理整改，规范入海排污口管理。

整改措施：

（一）全面排查全市入海排污口的位置和类型，建立本地区入海排污口管理台账。

（二）加强对非法排污口、设置不合理排污口的清理整改。

（三）监督入海排污口依法依规落实备案制度，规范

入海排污口设置和管理。

（四）加强入海排污口位置土地确权。

二十四、督察发现，陆丰县甲子、甲西两镇常住人口33.3万人，每日产生生活污水约3万吨，都通过甲子渔港避风塘附近一条约3米宽的明渠直排入海。监测结果显示，该排污口水体中的氨氮、总磷和化学需氧量浓度分别为41.3毫克/升、1.26毫克/升和228毫克/升，与地表水V类标准限值相比，分别超标20倍、2倍和5倍，环境污染严重。（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陆丰市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0年年底

整改目标：陆丰市甲子镇、甲西镇常住人口生活污水纳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避免直排入海。

整改措施：

（一）加快甲子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实施甲子镇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对排入甲子渔港避风塘附近明渠的生活污水截污纳入甲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甲西镇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道接入甲子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十五、品清湖蓝色海湾整治缺乏系统推进。品清湖中东部海域要执行海水水质二类标准，但近5年监测结果显示，海水水质活性磷酸盐长期超标，2018年第三季度监测数据显示品

清湖总体水质超过海水水质四类标准。品清湖蓝色海湾整治行动作为汕尾市环境保护重点推进工作，2017年8月整治工作开展以来完成清淤130万吨，但由于环湖排污口截污工程进展滞后、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每天仍有约3万吨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入湖，品清湖水质改善不明显。（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城区党委和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时限：2019年9月底，2020年年底，2022年年底

整改目标：2019年9月底前完成东区污水处理厂一体机扩容项目，切实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减少污水直排品清湖；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品清湖蓝色海湾综合治理工作；2022年12月底前建成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并投入运行。

整改措施：

（一）以人工工程措施和自然生态恢复相结合，推进品清湖蓝色海湾综合治理，逐步恢复品清湖“水清、岸绿、滩净、湾美、岛丽”的海洋生态系统。

（二）尽快开工建设东部水质净化厂（首期工程污水处理能力10万吨/日）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力争2021年完成主体工程，2022年建成投产，切实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三）在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建成投产之前，在现有东区污水处理厂厂区内临时扩建污水处理一体机扩容项目，增加

污水处理能力 2 万吨/日。

二十六、广东省一些地方和部门不担当、不碰硬，敷衍整改问题较为常见，表面整改、假装整改问题突出。（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项）

责任单位：各级党委和政府，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采取有力有效措施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整改措施：

（一）全面压实整改责任。把抓好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作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要求和具体行动，全面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整改责任，领导带头以上率下，亲自研究部署督察整改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问题。逐条制定整改措施，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明确整改责任人、时间表、路线图，动真碰硬、一抓到底。建立整改落实对账销号制度，整改到位一项、销号一项。

（二）强化考核激励机制。将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情况作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年度述职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注重选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得

力、实绩突出的干部，激励广大干部大胆改革创新，担当作为。

（三）强化整改督导问责。加强日常调度和督促检查，对重点整改事项、重点交办案件开展专项督导。严肃督察整改执纪问责，坚决杜绝“表面整改、假装整改、敷衍整改”等问题，对责任不落实、弄虚作假、整改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法严厉查处。

二十七、农村生活垃圾污染问题整改滞后，督察整改方案要求，严厉查处各县（市、区）镇级和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不规范、管理不到位，以及未按要求建设垃圾处理设施等问题，并对镇、村垃圾处理设施进行补充配置，实现规范化运转，但督察发现，茂名、揭阳等地农村生活垃圾规范化处置量不到一半，生活垃圾随处倾倒、就地焚烧现象仍大量存在。乡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治不到位、垃圾渗滤液污染问题普遍存在，湛江市61家镇级垃圾填埋场没有按要求列入整改清单，污染问题十分突出，现场抽查3家填埋场，均无防渗措施和渗滤液收集设施。（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三项）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0年年底

整改目标：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按期完成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改。

整改措施：

（一）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督促各地建设村庄垃圾收集点，完善村、户收运系统，建立健全“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各地组织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处置专项执法，对随处倾倒、就地焚烧垃圾问题严厉查处。

（二）加快乡镇垃圾填埋场整改。按照《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全面推进镇级填埋场整改工作的通知》推进整改工作，2019年年底完成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改验收，2020年年底完成新排查出的镇级垃圾填埋场的整改验收。

（三）加强督促指导。贯彻实施《广东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指引》《关于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运作的指导意见》《广东省镇级填埋场整治技术要求及评分细则》，提升农村生活垃圾规范化治理水平。按照《广东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验收办法》，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复验工作。

（四）健全长效运行机制。完善农村垃圾处理各级投入机制，各地建立健全农村卫生保洁长效运营机制。全域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统筹用于村镇生活垃

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费用补贴、镇级填埋场整改补贴。

二十八、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依然严重，整改方案要求2017年底前完成禁养区畜禽养殖清理工作。但督察发现，惠州市禁养区养殖污染问题一直没有得到控制，现场抽查7家已上报完成清理的企业，结果4家未清理，2家出现反弹，仲恺高新区甚至越清越多。阳江市清理标准不严，禁养区复养情况不断出现。（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四项）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19年6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2019年6月底前完成禁养区排查、复查和清理工作。建立完善禁养区清理整治长效机制，巩固禁养区清退成效。

整改措施：

（一）2019年6月底前完成禁养区排查、复查和清理工作。利用无人机、卫星地图等科技手段，定期对禁养区开展巡查，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二）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网格化监管体系，落实监督管理主体责任，严防禁养区复养。

（三）建立执法联动与信息共享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养殖场的惩处力度。

二十九、农业、生态环境等部门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指导不力，非禁养区规模化养殖企业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问题较为突出，督察人员随机抽查惠州、韶关、潮州、江门等市 10 家畜禽养殖企业，发现 6 家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甚至废水直排，潮州饶平县樟溪猪场偷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高达 1600 毫克/升。（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五项）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0 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规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0 年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 以上。

整改措施：

（一）加强工作责任落实。制定《汕尾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和《汕尾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成立由抓线副市长为组长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与各县（市、区）签订责任书，进一步落实地方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责任。

（二）加快县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方案规划编制，落实制定“一县一案”“一场一策”整县整建制推进的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措施。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

用工作整县成建制推进的理念，确实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责任，做到整县推进，分批治理，治理一个、验收一个、合格一个，按时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比例这两个硬性指标达到要求。

（三）进一步落实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规模养殖场主动按照《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制定治理路线图和时间表，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自行监测等工作，提高环保意识和守法意识。

（四）加强典型示范工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积极创新，探索“超大容量薄膜沼气”“水肥一体化”“高床发酵”“异位发酵床”等新型实用的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建立典型示范点，带动周边地区加快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步伐。

（五）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以加强畜禽粪污处理与利用设施建设为重点，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加大畜禽养殖场标准化改造力度。支持规模养殖场改水冲粪为干清粪、改明沟排污为暗沟排污，固液分离、雨污分流，粪污无害化处理后综合利用，因地制宜推广种养结合、生物发酵床、微生物滤床、生物膜曝氧等治理模式。

三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黑臭水体整治审核把关不严，当“二传手”，导致漏报、虚报、谎报问题时有发生。全省上报 243 段黑臭水体 194 段已完成整治工

程，实现不黑不臭目标，但督察发现全省有 30 余段已上报完成黑臭整治的水体，截至“回头看”时仍为黑臭。（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六项）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园林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整改时限：2020 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到 2019 年底，汕尾市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显著提高，到 2020 年底达到 90%以上。

整改措施：

（一）严格贯彻实施河（湖）长制，加强对奎山河、奎山湖日常养护，2019 年 9 月底前印发《奎山湖、奎山河黑臭水体长效管理机制》，明确各单位管理职责，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二）各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对奎山湖上游及周边区域污染源监管，继续保持对上游养殖场等污染源的管控高压态势，防止污水直排奎山湖。

（三）将水质监测纳入日常监督性监测范围，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接受公众监督。

（四）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舆论氛围，通过各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加强人文教育，提高市民的人文素质，引导全市群众强化环保意识，共同维护奎山湖和奎山河水

质，形成政府、社会和群众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局面。

（五）市城区政府尽快完成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及其周边区域污水管网改造连接。

（六）市城区政府对奎山河上游的汕尾市职业技术学院周边已清拆的养猪场改为养鸭场问题立行立改进行整治拆除。

三十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违规项目清理工作中，省生态环境部门指导督促不力，惠州、湛江、阳江、云浮、汕头等十多个地市未按要求制订水源一级保护区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方案，且瞒报、漏报问题十分普遍，至今还有项目未按序时进度清理到位。（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七项）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期限：2020年年底

整改目标：按期完成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着力消除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隐患，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整改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直面中央、省环保督察所提出的问题，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市生态环境局、市

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市直部门认真履行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中的各自职责，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合力，适时开展巡查、督办，持续推动我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二）强化政治担当，明确属地责任。各级政府对辖区范围内的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负总责，压实网格化监管责任，层层传导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压力。对照 2016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全面深入排查，进一步加大清理整治力度，清理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规项目，梳理问题清单。细化整治措施，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三）明确完成时限、盯紧时序进度。按照上级要求，有序加快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县级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底前完成整治；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法建筑于 2020 年 11 月底前完成整治。对于新发现问题，发现一宗清理整治一宗。

（四）加强信息调度，强化督促指导。严格落实清理整治工作进展定期报送制度。各县（市、区）密切跟踪调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清理整治工作进展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每月按时报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组织加强督导，对清理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未按时完成阶段任务、信息缺报、漏报和报送不及时和县（市、区），向相关县（市、区）政府进行通报。对清理整治工作进展滞后的

市，结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联合市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开展实地检查督导，必要时由市政府约谈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人。

（五）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空间管控。优化饮用水源保护区布局，科学调整保护区范围。市自然资源局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统一部署，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严格落实。凡在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安排建设项目涉及水源保护区等相关区域的，在用地报批阶段进行实质性审查，要求建设单位出具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批准同意的批复，否则不予通过审核。

三十二、在禁养区养殖场清退上，省农业部门监督检查不够，全省上报禁养区所有 2.2 万家养殖场已完成退出，但此次督察发现，在惠州、清远、阳江等地禁养区仍存在大量养殖场。（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八项）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

整改措施：

（一）对禁养区开展“压茬式”排查，扫除盲区、摸清底数。

(二) 以村为单位制定监管网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三) 加强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台账。

三十三、底数不清问题十分突出。广东省早在 2009 年就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平台，2016 年又对平台进行更新，但多年来，平台数据由企业自行填报，既缺少宏观审核，又缺少微观查证，更没有对虚假申报行为进行专项打击，危险废物错报漏报虚报瞒报现象十分普遍，底数不清问题十分突出，造成监管漏洞。（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一项）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0 年年底

整改目标：摸清底数，加强固体废物申报数据管理，提高申报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加强执法，建立长效机制，打击漏报瞒报行为。

整改措施：

(一) 严格企业主体责任。涉危险废物均必须签订《守法承诺书》，如实申报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新建企业投产前，必须签署《守法承诺书》。

(二) 摸排底数。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各地负责组织摸排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理处置情况，加强对

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和处置利用等单位的监督管理。

（三）加强固体废物申报数据审核。各地建立申报数据的抽查核查机制，加强对申报数据的审核管理。

（四）严肃查处虚假申报行为。各地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虚报、瞒报、谎报、漏报等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市生态环境局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危险废物专项检查。各县（市、区）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危险废物专项检查。重点产废单位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三十四、2016年《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更新，新增和细化明确部分危险废物种类，但全省汽车维修（拆解）行业的废矿物油、涉煤化工相关行业煤焦油等都没有按要求及时纳入危险废物统计管理，每年大量废矿物油、煤焦油私下违规处置。全省汽车销售及维修企业近5.2万家，每年废机油产生量近50万吨，但2017年按要求申报的企业仅1496家，申报废机油量不足5000吨。全省煤焦油申报量2017年虽然增加到42.4万吨，但宝钢湛江钢铁公司、韶钢公司、嘉俊陶瓷等企业24.5万吨煤焦油长期没有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特别是韶钢公司2016年8月以来已累计非法销售煤焦油近20万吨，且该项目环评时就将煤焦油遗漏。（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三项）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市生态环境

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整改时限：2019年年底

整改目标：依法查处相关企业，规范汽车维修（拆解）行业的废矿物油、涉煤化工相关行业煤焦油等危险废物的管理。

整改措施：

（一）将汽车维修（拆解）行业的废矿物油作为全市固体废物排查工作的重要内容，将排查结果及时纳入危险废物统计管理，督促企业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妥善处理处置废矿物油。

（二）开展专项整治。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各地组织开展机动车维修（拆解）行业整治，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理处置行为，摸清4S店、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底数。

（三）贯彻实施省对机动车维修行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危险废物的监督管理工作要求，健全部门联动、信息互通、齐抓共管的监管机制，强化对相关行业危险废物的监督管理。

三十五、处置能力结构性失衡明显问题。由于广东省对固体废物管理长期重视不够，污染防治规划频频落空，粤西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广东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理示范中心二期、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二期、东莞虎门立沙

岛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工程等一批规划要求建设的重点项目一拖再拖，无一建成。韶关市的粤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虽已建成，但受所在区域血铅事件影响已停产近4年，加之此类设施容易引发邻避问题，各地政府主动谋划不够，建设积极性不高，很多地方应建未建，正是由于这些问题，导致全省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结构性失衡问题十分突出，全省焚烧类、填埋类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缺口分别高达15万吨/年和10万吨/年。（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四项）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2年年底

整改目标：提升全市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力争解决全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空白状况。

整改措施：

（一）加快市循环经济产业园推进进度，力争2022年底至少引入1家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进驻循环经济产业园，扭转全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空白局面。

（二）加强宣传。加强公众环境科普教育，提高群众对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的科学认知，增进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为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建设创造有利条件，有效防止“邻避”问题。

三十六、非法转移倾倒十分猖獗。2015年以来，全省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倾倒案件多达200余起，有的倾倒在闲置的农田、鱼塘，有的倾倒在废弃厂房、露天空地，有的倾倒在偏远山坳、垃圾堆场，非法转移倾倒点遍布全省21个地市，不少还跨省倾倒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五项）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制定长效机制，严惩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行为。

整改措施：

（一）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各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对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案件线索的发现排查力度，涉嫌构成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侦办，切实提升打击效能、形成打击合力，坚决摧毁犯罪网络，斩断利益链条，共同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强化危险废物转移日常监管部门联动。加强陆上堵、水上查、海上巡等联防联控，各地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海事等部门加强部门分工协作，加强对陆路、内河、港口、码头等场所的监管，防止

发生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事件。

（三）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主体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教育培训，提高企业的守法意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制度，不得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

三十七、生活污水违法倾倒更为猖獗。除广州海滔公司外，督察还发现深圳、东莞、惠州、茂名、阳江、肇庆等6个地市均存在非法转移倾倒污泥问题。东莞金茂污泥处置有限公司台账作假，私刻公章，伪造单据，制造安全处置假象，骗取政府巨额处置经费。自2017年9月以来，该公司非法将19.8万吨污泥倾倒至东莞麻涌镇和沙田镇、惠州惠东县等多地。肇庆奥特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是广东省实际处置量最大的污泥处置企业，主要接收广州、深圳和肇庆的污泥。2017年以来，该公司伙同有关物流公司，以签订虚假合同的方式，在肇庆莲花镇等多地建筑工地、鱼塘非法倾倒填埋污泥6.1万吨。茂名万华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阳江市有源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也合计违法倾倒近10万吨，性质恶劣。（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九项）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0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有效处理汕尾市城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严惩污泥非法转移、处置行为。

整改措施：

（一）依托华润电力（海丰）有限公司污泥掺烧生产线协同处置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确保污泥得到无害化处理。

（二）严厉打击生活污泥非法转移倾倒行为。各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对生活污泥非法转移倾倒案件的查办力度，涉嫌构成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侦办，切实提升打击效能、形成打击合力，共同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生活污泥的违法犯罪行为。

（三）完善生活污泥管理制度。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各地排查生活污泥处理处置情况，建立污泥转移联单制度，明确落实责任分工，加强过程监管。

三十八、大量生活垃圾跨界倾倒。2015年以来，广东省环境保护部门查获非法跨界倾倒生活垃圾案件100多起，倾倒垃圾量数十万吨，部分还跨省倾倒至广西、湖南等地。（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十项）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19年年底

整改目标：制定长效机制，严惩生活垃圾违法违规倾

倒行为。

整改措施：

（一）严厉打击生活垃圾非法转移倾倒行为，严肃查处涉案企业和人员。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和规范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监管，防止生活垃圾外运偷排；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环境监管，加大环境监督执法力度；交通、海事部门协助加强对生活垃圾跨界运输的监管；公安部门根据各职能部门移交的线索加大案件侦办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生活垃圾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加快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2019年建成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中心二期1400吨/日焚烧发电工程建设。

（三）完善生活垃圾管理制度。贯彻落实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设施运营等技术指引，建立生活垃圾处理运营单位信用体系和失信惩戒机制、黑名单制度，严格落实跨界清运处置垃圾的批准程序。

三十九、违法违规处置问题严重。一些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企业常常“空手套白狼”。（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二项）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0 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加强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准入审批，严格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运营管理。

整改措施：

（一）严格落实新建企业守法承诺，加强准入审批，加强教育培训，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依法依规开展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二）将危险废物处置企业作为重点监管企业，强化日常巡查，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经营企业规范化管理各项措施。

四十、一般工业固废随意倾倒问题突出。（省方案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十七）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严厉打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违法倾倒行为；加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升处置能力。

整改措施：

（一）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行为。综合利用各种技术手段，加大案件查办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一般工业固废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督促企业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主体责任，建设、完善规范化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指导各地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三）强化监督管理。贯彻落实省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意见，鼓励工业企业之间建立联盟，形成共建共享的合作机制，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和资源利用效率。

（四）加快市循环经济产业园推进进度，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